

#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一年級「關懷校園整潔服務」計畫

## 一、時間及掃區分配

1、工作區域分為(A)(B)(C)(D)(E)五區，學校提供掃具，打掃完畢將掃具歸還原處。

2、日期及掃區分配如下表：

序	日期	星期	班級(掃區 A. B. C. D. E)	備註
1.	1/26	一	101(A)、 、102(C)、103(D)、104(E)	寒輔
2.	1/29	四	105(A)、 <b>126(B)</b> 、107(C)、108(D)、 <b>131(E)</b>	寒輔
3.	2/2	一	<b>109(A)</b> 、 、 <b>121(C)</b> 、 <b>114(D)</b> 、 <b>130(E)</b>	寒輔
4.	2/5	四	<b>112(A)</b> 、115(B)、 <b>129(C)</b> 、117(D)、118(E)	寒輔
5.	2/9	一	119(A)、120(B)、 <b>111(C)</b> 、122(D)、123(E)	無寒輔
6.	2/10	二	124(A)、 、125(C)、 <b>106(D)</b> 、127(E)	無寒輔
7.	2/12	四	128(A)、 <b>116(B)</b> 、 <b>113(C)</b> 、 <b>110(D)</b> 、132(E)	無寒輔

## 二、注意事項

1、返校進行整潔服務，視同返校日重要集會，打掃同學當天請著符合本校服儀規範之體育服裝、運動鞋，於學務處旁穿堂集合，該時段請班導師隨班指導。

2、集合時間 08：00，打掃時間 08：05~10：05。(核發志工服務時數 2 小時)

超過 08：05 但於 08：20 前到達集合地點者，需打掃滿 2 小時才可離校。

超過 08：20 到達集合地點者，當日不參加打掃，並請擇期補做。

3、排定日期當天無法與全班一起打掃的同學：

(1)請事先向導師請假，集合時由幹部於點名單註記。

(2)請選擇其他打掃時段到校進行整潔服務，開學後會發單確認是否完成。

## \*備註\*

1、1/24 寒假開始，1/26~2/5 寒假課業輔導，2/14~2/22 農曆春節假期。

2、寒假關懷校園整潔服務活動安排 7 日，一年級共計 32 班參與。

3、需進行銷過勞動服務的同學，請自行選擇計畫中排訂的日期，並於上述集合時間至集合地點進行登記及點名。

(1)三年級銷過的同學，**請盡量利用非寒輔的日期**勞動服務，若必須利用寒輔時間，須先行取得導師及任課老師同意。

(2)一年級銷過的同學，請選擇自己班級整潔服務時間以外的日期。

4、三年級參加寒假課業輔導的班級：

(1)整潔服務時間： 9：55~10：10(打掃時間若有調整會另行通知)。

(2)打掃範圍：即為班級本年度打掃的區域。